

2008 年第 116 號法律公告

《國際組織 (特權及豁免權) (國際清算銀行) 令》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	B2032
2. 釋義 .....	B2032
3. 《東道國協定》某些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	B2032
4. 《布魯塞爾議定書》第一條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	B2034
5. 銀行在香港具有法人資格 .....	B2036
附表 1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東道國協定》條文 .....	B2036
附表 2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布魯塞爾議定書》第一條 .....	B2052

## 《國際組織 (特權及豁免權) (國際清算銀行)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國際組織 (特權及豁免權) 條例》  
(第 558 章) 第 3 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8 年 7 月 18 日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代表處”(Representative Office) 指銀行在香港的代表處；

“《布魯塞爾議定書》”(Brussels Protocol) 指於 1936 年 7 月 30 日在布魯塞爾簽訂的  
《關於國際清算銀行豁免的議定書》；

“《東道國協定》”(Host Country Agreement) 指於 1998 年 5 月 11 日在巴塞爾簽訂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國際清算銀行關於國際清算銀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  
特別行政區設立代表處和代表處地位的東道國協定》；

“銀行”(Bank) 指國際清算銀行。

### 3. 《東道國協定》某些條文在 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1) 現宣布附表 1 指明的《東道國協定》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而為此目的，該等條文須按照第 (2)、(3)、(4)、(5)、(6) 及 (7) 款解釋。

(2) 在應用上述的《東道國協定》條文時，“首席常駐代表”須解釋為指《東道國協定》第二條第一款所提述的代表處首席常駐代表。

(3) 在應用《東道國協定》第五條第五款時，“總部協定”須解釋為指瑞士聯邦委員會與銀行於 1987 年 2 月 10 日在伯爾尼簽訂、並經不時修訂的關於確定銀行在瑞士的法律地位的協定。

(4) 在應用《東道國協定》第六條第三款時，“《國際電信公約》”須解釋為指於 1992 年 12 月 22 日在日內瓦簽訂並於 1994 年修訂的《國際電信聯盟公約》。

(5) 在應用《東道國協定》第十三條時，對“嚴重刑事罪行”的提述，須解釋為對首次定罪即可處長達 5 年監禁期或更重刑罰的罪行的提述。

(6) 在應用《東道國協定》第十四條時，“高級官員”須解釋為指副首席代表、亞太區庫務主管以及代表處任何其他級別相當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聯合國專門機構的高級官員的官員。

(7) 在應用《東道國協定》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時，對“安全措施”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採取的任何安全措施。

#### 4. 《布魯塞爾議定書》第一條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1) 現宣布附表 2 指明的《布魯塞爾議定書》第一條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而為此目的，該條文須按照第 (2) 款解釋。

(2) 在應用《布魯塞爾議定書》第一條時——  
“組織章程”(Constituent Charter) 須解釋為指瑞士聯邦政府授予銀行的組織章程；  
“《與德國的協定》”(Agreement with Germany) 須解釋為指德國政府與其他 16 國政府  
在海牙簽訂的關於解決第一次世界大戰所引起的財務問題的協定。

## 5. 銀行在香港具有法人資格

銀行在香港具有法人團體所具有的法人資格，並具有一個有完全行為能力的成年自然人所具有的一切權力，包括——

- (a) 訂立合約的權力；
- (b) 取得和處置動產及不動產的權力；及
- (c) 提起法律程序及在法律程序中抗辯的權力。

### 附表 1

[第 3 條]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  
《東道國協定》條文

.....

### 第三條

#### 銀行的行動自由

.....

五、 銀行不受任何形式的金融或銀行監督，沒有義務執行任何形式的會計標準，也不需遵守任何許可或註冊要求。

### 第四條

#### 不受侵犯

一、 代表處通常用作辦公處所的全部或部分處所，不論所有權屬誰，均應視作銀行在香港特區的處所並不受侵犯；該等處所應受銀行控制及管轄。……香港特區當局代表，未經銀行董事長、銀行總經理、銀行助理總經理、或代表處首席常駐代表、或經他們適當授權的代表的明示同意，並按他們可能提出的條件，均不得進入代表處所執行公務。但是，在發生火災或需要採取緊急保護行動的其他災害的情況下，如不能及時與首席常駐代表取得聯繫，則可假定已徵得其同意。

二、 銀行所有的檔案和記錄，以及一般屬於銀行的或由其擁有的所有文件、資料或資料媒體，無論何時何地，均不受侵犯。

.....

## 第五條

### 管轄和執行豁免

一、 所有委託給銀行的存款、所有對銀行提出的索賠以及由銀行發行的股票，無論位於何地或被誰持有，如果沒有銀行事先的明示同意，應免於行政、司法或立法行動的任何形式的扣押、查封、沒收、執行、徵用、充公、剝奪、凍結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扣押。

二、 銀行，包括代表處，在……香港特區，應享有所有法律程序的豁免，但以下情況除外：

一) 涉及與在香港特區的不動產有關的合同，或與為代表處提供貨物或服務有關的合同，而此類合同在簽訂時，是與香港特區的居民，或與在香港特區成立的或以香港特區為其主要經營場所或住所的實體簽訂的，但另有約定的除外；或

二) 任何涉及第三方提出索賠的民事訴訟，而該索賠是由銀行所擁有或為銀行所操作的機動車輛而造成的事故、或由牽涉該機動車輛的交通違章行為所引起的索賠。

三、 以上規定的豁免，可由銀行董事長、總經理或助理總經理或經他們適當授權的代表，以書面或適當認證的電訊或合同條款的形式，予以個案放棄。

四、 銀行的財產和資產，在……香港特區，應免於任何強制執行措施，但根據本條第二款對銀行有管轄權的香港特區法院所作出的最終裁判除外。

五、 銀行的行政法庭(見確定銀行在瑞士法律地位的一九八七年二月十日總部協定第四條第二款)，對銀行與其人員或前任人員或通過他們索賠的人員之間的有關僱傭、福利和退休金事項引起的所有爭議，應擁有專屬和終審管轄權。

## 第六條

### 通訊

一、 代表處所有往來公文和公務通訊，無論以何種方式和形式傳送或接收，均應免受審查和任何其他形式的截查或干擾。

二、 銀行有權為其公務通訊使用明密電碼。銀行亦有權通過任何形式的資料媒體，包括通過有適當標誌的信使或密封郵袋，傳送和接收公文和公務通訊，信使和郵袋應享有與聯合國專門機構的信使和郵袋相同的特權與豁免。銀行尤其有權不受阻礙地使用其所選擇的全球性的電訊網絡。為方便代表處在香港特區境內外的公務通訊，在技術要求方面取得香港特區有關當局的同意之後，銀行可在香港特區使用無線電發報機，安裝和使用點對點電訊設施及其他此類電訊和傳送設施。

三、 銀行在所有公務通訊方面應享有與政府給予任何聯合國專門機構相同的待遇，只要這種待遇符合《國際電信公約》。

## 第七條

### 出版物、資料和資料媒體

為銀行使用之目的而運入或運出的出版物、各種資料或資料媒體，不應受到任何限制。

## 第八條

### 捐稅免除

一、 銀行及其資產、收入和其他財產應免納所有直接稅和其他捐稅、規費、關稅或任何種類的費率，但下列不在此限：

一) 構成應付價格一部分的消費稅、出售動產和不動產徵收的稅項以及提供服務所徵收的稅項……；

二) 為代表處提供特定服務而徵收的費用，唯該種費用須是非歧視性的和普遍徵收的；以及

三) 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一二一條或按土地租賃條件所徵收的政府租金。

二、 銀行對其所租用並由其部門或人員佔用的處所，應被免納在租金或租約方面的捐稅。

三、 銀行的運作應免除交納一切捐稅、規費、關稅或任何種類的費率。

四、 銀行不應承擔收取或支付任何捐稅、規費、關稅或任何種類的費率的義務。

## 第九條

### 海關待遇

一、 銀行在香港特區應免除交納一切海關關稅、許可證費、捐稅和其他徵收；免除於對為其公務所用而進出口的一切貨物、物品，包括機動車輛、零部件、出版物、資料和資料媒體的進出口經濟限制；並免除於任何支付、預扣或收取任何海關關稅的義務。……

二、 銀行應享有與政府給予在香港特區的任何聯合國專門機構相同的優惠關稅待遇。

……

## 第十一條

### 退休基金和特別基金

銀行的退休基金和任何由銀行創立的、與其所提供的其他福利安排相關的、尤其是那些旨在積累儲備金的特別基金，不論該基金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應享有與銀行本身就其財產所享有的相同的免除、特權和豁免。這些基金僅在完全為銀行、或其人員、或其前任人員、或通過他們索賠的人員的利益範圍內，才享有免除待遇。

## 第十二條

### 社會福利

一、 銀行作為僱主，應免除於《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及在香港特區適用的任何有關老年和撫恤保險、傷殘保險、失業保險、健康或意外事故保險、職業退休計劃或任何種類的福利制度的條例，但涉及任何代表處以當地僱員聘請的人員除外。

二、 代表處人員，除任何代表處以當地僱員聘請的人員以外，應免除於上述第一款所指的條例，尤其免除於參加任何強制性保險或福利計劃，除非銀行與香港特區有關當局另有協議。此項免除不適用於代表處人員以私人身份所僱用的任何人員。

.....

## 第十三條

### 銀行董事會成員、董事長、總經理和助理總經理以及 作為銀行成員的中央銀行代表的特權、豁免和免除

銀行董事會成員、董事長、總經理和助理總經理以及作為銀行成員的中央銀行的代表，在執行銀行公務活動時以及在到達或離開在香港特區召開的會議地點的旅途中，應享有如下特權、豁免和免除：

- 一) 除犯有嚴重刑事罪行外，不受逮捕或拘禁，個人行李不受檢查或扣押；
- 二) 公務行李不受檢查或扣押；
- 三) 一切文書、文件、資料或資料媒體不受侵犯；



四) 與執行銀行公務活動有關的行為或不行為，包括言論和書面文字，不受……香港特區……的法院或法庭管轄，即使其使命完成後亦應如此；

五) 享有與政府給予在香港特區的任何聯合國專門機構相當級別的官員相同的海關特權和便利；

……

八) 使用明密電碼進行公務通訊的權利，以及通過有適當標誌的信使或密封郵袋收發公文或公務信件的權利。

#### 第十四條

##### 代表處首席常駐代表和高級官員的地位

首席常駐代表和經銀行總經理或助理總經理任命的高級官員，若非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在其任命通知香港特區有關當局後，應享受與政府給予在香港特區的任何聯合國專門機構相當級別的官員相同的特權、豁免、免除和便利。該等人員尤其應享有與有關政府當局給予在香港特區的任何聯合國專門機構相當級別的官員相同的海關特權和便利。

#### 第十五條

##### 給予代表處所有人員的特權、豁免和免除

代表處的所有人員，不論其國籍或永久性居民身份，就其為執行銀行公務活動的行為或不行為，包括言論和書面文字，應豁免於香港特區法院或法庭的管轄，即使這些人員已不再為銀行僱用時亦應如此。

## 第十六條

### 非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代表 處人員享有的特權、豁免和免除

代表處人員，連同其配偶和二十一歲以下的未獨立子女，若非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應享有以下特權、豁免和免除：

.....

五) 公務行李免受檢查或扣押；

六) 享有與政府給予在香港特區的任何聯合國專門機構相當級別的人員相同的海關特權與便利；

七) 自銀行所得的薪金、費用、報酬、津貼均應免納任何捐稅；以及

八) 對銀行可能支付的資金，包括因生病或事故賠償所得的資金，在支付之時，免納任何捐稅，但此類資金所得的收益以及銀行以前人員所得的年金和退休金均不得免納捐稅。

.....

## 第十八條

### 專家

一、 非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專家，在執行銀行臨時任務時，就其任務而言，應被視同代表處人員，並享有本協定第十五條和第十六條所規定的特權、豁免和免除。

二、 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專家，在執行銀行臨時任務時，就其任務而言，應享有本協定第十五條規定的特權、豁免和免除。

## 第十九條

### 豁免的目的、放棄和例外

一、 在任何情況下，給予本協定所指的特權、豁免、免除、便利、保證和其他權利的目的只是為保證銀行的行動自由和有關人員完全獨立地執行銀行公務，而並非為該等人員的個人利益。

.....

三、 如果銀行董事長、或總經理、或助理總經理認為代表處任何人員或專家利用所享有的豁免妨礙司法的正常運作，及可以放棄有關豁免而不損害銀行的利益時，應放棄該項豁免。

.....

五、 享有本協定所規定的特權、豁免或免除的任何人員，在就其擁有或控制的機動車輛所引起的損害而對他們提起法律訴訟的情況下，不得享有司法管轄豁免；在適當情況下，也不得享有執行豁免。

.....

.....

## 第二十一條

### 香港特區的安全

一、 本協定的任何規定均不能妨礙政府為香港特區安全利益而採取任何適當安全措施之權利。.....

.....

## 第二十二條

### 範圍與執行

.....

二、 視具體情形而定，依本協定作出的所有承諾以及本協定所規定的特權、豁免、免除、便利、保證及其他權利適用於：

一) 銀行；

二) 代表處、任何分支機構以及銀行為實現其宗旨而建立和開展活動的為銀行完全擁有的附屬機構；

三) 任何投資基金或銀行為實現其宗旨而設立或維持的全部為銀行控制的類似基金；以及

四) 為實現銀行宗旨而開展活動的並非全部為銀行所擁有的分支機構，而為此目的該等分支機構已得到政府的批准。

.....

四、 除本協定另有規定，本協定給予銀行的特權與豁免不低於政府根據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專門機構特權與豁免公約》給予聯合國專門機構的特權與豁免。

---

附表 2

[第 4 條]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  
《布魯塞爾議定書》第一條

第一條

國際清算銀行、其財產及資產，以及已交託或將會交託予國際清算銀行的所有財產及資產，不論是硬幣或是其他可替代貨品、黃金、白銀或其他金屬、貴重物品、證券或任何其他按照銀行業務慣例允許存放的物品，免受於 1930 年 1 月 20 日簽訂的《與德國的協定》第十條第二款以及於同日在與瑞士簽訂的條約訂立後授予的組織章程第十條所提述的條文或措施的限制。

根據國際清算銀行的指示、以國際清算銀行的名義或為國際清算銀行而由任何其他機構或人士持有的第三方的財產及資產，須視為已交託予國際清算銀行的財產及資產，並須視為享有上述條文所訂的豁免權，一如國際清算銀行在該銀行、其分支機構或代理機構為持有目的而撥出的處所為他人而持有的財產及資產一樣。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5 月 6 日

### 註 釋

於 1997 年 12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加入了賦予國際清算銀行若干豁免權的《布魯塞爾議定書》。於 1998 年 5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該銀行簽訂了關於該銀行在香港設立代表處和代表處地位的協定。本命令宣布在該協定及議定書下某些關乎該銀行、該代表處及兩者的人員等的特權及豁免權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